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经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加粗字体部分为新增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p> <p>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应当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选举、更换董事，决定董事薪酬事项；</p> <p>（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p> <p>（四）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p> <p>（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p> <p>（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七）证券发行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方案；</p> <p>（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p> <p>（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p>

		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条件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2	<p>第八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一)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p> <p>(二) 除只有一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形外，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第八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一)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p> <p>(二) 除只有一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形外，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采用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3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从事《公司法》列举的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公司董事根据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公司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前两款规定履行职责。</p> <p>.....</p>
4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5	<p>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p>	<p>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p>

	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离职生效后、任期结束后的一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依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完成各项工作移交手续。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离任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离职生效后、任期结束后的一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依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等行为等进行审查。
6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 ,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和 全体股东 的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7	第一百四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8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投资者关系工作 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注: 1.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如有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如章节和条款编号变化、相关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标点的调整、其他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以及修改个别笔误等,未逐一进行对比列示。

2.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0日